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52/33)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阿拉伯/中文/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
(1997年4月2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12	1
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	4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4 - 74	5
A. 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 第三国的规定	14 - 38	5
B.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与预防和解决危机与 冲突机制的基本工作原则和标准的宣言草案	39 - 58	12
C. 对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 率”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59 - 74	17
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75 - 116	21
A. 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争端预防和早期解决 处”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75 - 100	21
B. 审议危地马拉提交的工作文件, 题为“可能修正 《国际法院规约》使法院对于争议事项的管辖扩 大到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	101 - 114	27
C. 审议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97), 作为危地马拉提交的题为“修正《国际法规约》 使其管辖权扩大至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 的工作文件(A/AC.182/L.95/Rev.1)的备选草案	115 - 116	31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议	117 - 122	34
六、确定新题目，向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活力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	123 - 139	36
A. 关于确定新题目的建议	123 - 130	36
B. 关于向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活力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以及特别委员会和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的建议	131 - 132	37
C. 审议葡萄牙提出的题为“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	133 - 139	37

一、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9号决议于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2. 按照1995年12月11日大会第50/52号决议第5段,特别委员会开放任凭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

3. 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特别委员会1997年届会的开幕仪式并作了发言。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罗伊·李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的职务,由 Manuel Rama-Montaldo 先生(副秘书长)协助,并由编纂司的 David Hutchinson 先生, Mpazi Sinjela 先生, Vladimir Rudnitsky 先生和 Renan Villacis 先生充任助理秘书。

5. 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1月27日第217次会议上铭记1981年届会上就主席团成员选举达成的协议,¹ 和考虑到成员国之间会前协商的结果,选出主席团如下:

主席: 杜尚·罗文斯基先生(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玛丽亚·洛德斯·拉米罗-洛佩斯女士(菲律宾)

奥迈尔达哈布 法多尔先生(苏丹)

亚米拉·库托·米利安女士(古巴)

报告员: 玛丽亚-莉萨·莱赫托夫人(芬兰)

6. 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团也充当工作组的主席团。

7. 特别委员会在第217次会议上也通过了下列议程项目(A/AC.182/L.9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9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所提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8. 特别委员会1997年1月27日第218次会议设立全体工作组和议定工作安排如下：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6次会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提案(3次会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1次会议)；有关查明新的题目问题，协助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活力的工作组，和特别委员会和处理本组织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协调(2次会议)；关于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提案(2次会议)；审议和通过报告(3次会议)。考虑到在项目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的分配将会有必要的灵活性。又据了解，各代表团如愿意，也可以在全会上作一般性发言。

9. 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1月27日和2月3日举行的第218次和219次会议上聆听了一般性发言。

10.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面前有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前届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包括第五十条的一些意见”，这份文件载于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² 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份题为“关于实行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一些想法”的工作文件(A/AC.182/L.94；见下文第29段)；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前届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机制的宣言草案”(A/AC.182/L.89)；³ 和也是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题为“关于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的一些想法”(A/AC.182/L.89/Add.1；见下面第58段)；古巴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上提出该工作文件的订正本，题为“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A/AC.182/L.93；见下面第59段)；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别委员会前届会议上提出一个订正提案，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A/AC.182/L.90)。⁴

11.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塞拉利昂在委员会1995年届会上提出的提案，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⁵ 委员会面前也有1995年9月1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载有上述提案的注解(A/50/403，附件)，⁶ 和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订正提案(A/AC.182/L.96；见下面第75段)。委员会面前

又有一份危地马拉提出的工作文件,题为“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使其管辖权扩大至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A/AC.182/L.95/Rev.1;见下面第101段);它面前也有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97),作为危地马拉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92/L.95/Rev.1)的备用草稿,题为“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使其管辖权扩大至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见下面第115段)。

12. 特别委员会面前也有葡萄牙提出一份关于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工作文件,(A/AC.182/L.92/Rev.1;见下面第133段)。

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下列建议:

(a)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有关建议载于下文第28段;

(b) 关于确定新题目,向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活力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的问题,有关建议载于下文第130和139段。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4. 就本题目发言的代表强调他们非常重视实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这个问题。

15. 一些代表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是一项法律义务,联合国必须拟订适当机制处理该问题,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弥补受影响的第三国所受的经济损失。此外,这种援助应当为当然和可预测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以制裁为解决国际争端的首要办法,以减少对第三国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在实行制裁后,安全理事会应设立一个供资机制,这个机制由分摊会费提供资金并由自愿捐款补充,以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

16. 有些发言人又强调,为了达到第五十条预期的目标,必须根据《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关于条约解释的原则来解释该条的规定。有人提议应请求国际法院对制裁的适用范围发表咨询意见。即使是根据字面的解释,第五十条意味到应适当重视国家因实施制裁遭受的损失而提出的经济援助要求。这些代表认为,安理会是处理该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认为不宜采取任何行动将该问题的焦点转移到国际金融机构等其他讲坛,因为这些论坛有它们自己的任务,不可能成为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的一个可靠的来源。

17. 另一些发言人强调,必须保持制裁制度的通盘效率,同时设法找出适当的措施处理第三国因实施制裁可能遭到的问题。

18. 有人提到大会关于该问题的工作和1995年12月11日通过的第50/51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51/208号决议,认为这些决议代表一种极为积极的情况并为进一步工作提供了一个牢靠的指南。根据第50/51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A/51/317)对于实际处理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某些问题、提供了一项宝贵的分析和载有一些基本要素。报告中列举的措施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就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提供更好的资料和早期评估。虽然如此,还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

行动找出援助受影响第三国的实际方法和为更具体地处理该问题建立长期的机制，并根据大会第50/51号决议的决定编制秘书处适当部门使用的技术程序准则。

19. 另一种观点认为，《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没有规定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赔偿的权利。第五十条授予的权利是就解决因实施制裁引起的问题与安全理事会会商。根据第五十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曾在若干情况下（例如关于对南罗得西亚、伊拉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的制裁）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协助因实施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对于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包括第六委员会和负责处理每年关于向因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的委员会就《宪章》第五十条所进行的实质性工作，应让其自然发挥应有的作用。

20. 但另一种意见认为，临时办法无法充分解决因适用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必须建立一个常设机制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些问题。

21. 有人提请注意第51/208号决议第9段，即特别委员会应“优先”审议援助因适用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就此表示的意见认为，鉴于现行机制的临时性质，必须根据同一决议第2段的规定为此问题制定“进一步机制”。

22. 一些发言人指出一些具体措施和建议，认为这些是不断努力为该问题找出实际解决办法的积极成果。有人建议与联合国内外的专家、特别是与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便拟订一项可行的方法评估第三国因实施制裁而实际遭受的财政损失；认为值得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

23. 一些发言人重视的另一项措施是，受影响的第三国必须充分参与关于实施制裁的决策和关于为减轻制裁对这些国家的不利影响必须采取的实际措施的决策。发言人强调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向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筹集和监测经济援助给以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他们又强调，必须建立适当组织框架处理这些问题。争取援助这些国家的另一项具体步骤是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不得受到行使否决权的限制。

24. 有人提到大会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的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小组就该问题临时拟订了一项案文。⁷ 该项条文应成为大会对秘书长的和平纲领补编关于制裁问题的反应。⁸

25.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小组没有详细讨论关于《宪章》第五十条的问题,而且制裁委员会同意,应在第六委员会和宪章特别委员会上对该问题进行详细审议。

26. 关于将来对该问题的审议,又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该问题。但另一种意见认为,在迄今进行的工作能够发生效力或在进行中的工作完成之前,第六委员会没有必要设立这个工作组。又有一些发言人虽对机构框架问题保持灵活态度,但指出很多工作尚有待进行。

27. 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一项建议,即为了明确地评价就该问题需要进行那些其他的工作,应当作出一项总结。为了便于参考,这项总结应构成一份综合文件。

28.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是,请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提案和发表的观点,审议进一步处理执行《宪章》中有关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和和执行第50/51和第51/208号决议的规定的的问题的适当的组织构架问题。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2/L.94)

29. 1997年1月31日,在工作组第5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题为“关于实行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一些想法”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94)。文件案文如下:

“1. 在联合国半个多世纪的活动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手段和工具以及对其政策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施加影响的措施。经验表明,长期以来联合国基本上着重于采取自行酌定的措施(谈判、反报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临时办法、按照大会决议实行的、由各国个别或集体执行的非强制性制裁等等),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采取强制性制裁和其他不涉及使用武装力量的强制性措施。这种办法使一系列国际争端和冲突多少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按某种计算有提交联合国审议的100多起争端和冲突得到这样的解决。然而,在最近的几年里,在联合国里开始出现一种“制裁综合症”--力求更加广泛而积极地采取制裁和其他强制性

措施,有时还无视现有的所有政治和外交办法。

“2. 然而,如果在武装入侵别国领土、公然破坏国际和平的情况下采取强制性制裁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观点出发可以看作是正当的,但在其他大多数情况下,这可能、而且也确实起了反作用,不仅给某一个或几个国家、而且也给整个国际社会仅仅带来了负面的、破坏性的影响。

“3. 在新一代的争端和冲突中、特别是在涉及国家间、特别是国家内部的种族、宗教信仰、领土等矛盾的争端和冲突中采取强制性制裁从法律角度来看有时是颇有争议的。在这种冲突中,特别是在内战的情况下,常常难以确定哪一方在破坏和平,而制裁本身则可能没有选择性、缺乏针对性、因而效果不大,而且只有加深冲突给无辜的平民带来的已经过度的负担和痛苦。

“4. 在这种冲突中,在许多情况下虽然可以不谈强制性制裁,而谈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另一类措施,也就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所规定的临时办法。这种措施更加符合和平、公正地解决冲突的宗旨,因为不需要损害有关各方的权利、要求或地位,而只须防止局势恶化。这种措施的潜在的吸引人之处是,它们能够确保对冲突区局势的变化作出灵活的反应,避免受到对冲突一方采取“双重标准”和偏颇态度的指控,即使不能排除、至少也减轻因执行制裁而给第三国带来的特殊的经济问题。事实上,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临时办法已在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方面带来了极其显著的结果。因此,切实研究临时办法的问题看来已迫在眉睫。

“5. 当然,不应排除对顽固地无视联合国的要求的国家采取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但是,决不能从政治或意识形态上带有偏心或感情色彩的立场出发来对待采取这种措施的问题。采取这种措施的起点应该定得高,并应采用明确的标准。

“6. 这种标准包括:是否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威胁、是否已用尽其他一切手段、是否计入可能产生的后果、反应与威胁是否相称等等。因此,任何制裁都应是寻求冲突的长期政治解决办法的工作的一部分,应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战略目标,并应考虑到这种行动的政治和“物质”代价(指的是平民的死亡和痛苦以及物质财富的破坏)。

“7. 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当出现是否要实行强制性制裁的问题时,必须从以下立场出发,即这种措施只是制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威胁的一系列非军事手段之一。制裁要站得住脚并行之有效,就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制裁不应建立在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的基础上,而应建立在稳固的国际法基础上,并应按《联合国宪章》的要求,按照公正和国际法的原则予以执行。

“8. 从国际法和公正的观点出发,制裁不应暗含给第三国造成损害的目的,因为这样会有损于这种措施的初衷。因此,许多国家(因采取制裁而蒙受了、并仍在蒙受巨大的物质和经济损失)渴望拟订实行和采取强制性制裁的基本标准和条件以及避免制裁的不利影响或至少将其减至最低程度的途径和手段是完全合情合理的。我们认为,这种标准和条件包括以下几点:

(a) 采取强制性制裁是一种极端的措施,只有在解决争端或冲突的其他和平手段都已用尽之后、并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方可使用;

(b) 只有在和平受到实际的、经客观查核、并经事实证明的威胁或破坏时方可采取制裁;

(c) 特别是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必须首先使用自行酌定的措施,包括谈判《宪章》第四十条所规定的临时办法、“自愿”措施(大会),直到可以由安全理事会采取制裁;

(d) 不可以造成因实行制裁可对第三国造成相当大的物质和经济损失的情况;

(e) 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不可以向作为制裁对象的国家提出新的要求和结束或中止制裁的附加条件;

(f) 必须在制裁的筹备阶段和执行阶段都对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作出客观的评估;

(g) 不可以采取无限期的制裁。

“9. 在审议制裁问题时,应特别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极限”的概念。俄罗斯联邦在联合国首先提出讨论这一问题,认为这一概念的基本内容可以包

括以下几点：

(a) 不可以造成制裁使平民、特别是最易受害的平民阶层蒙受不能容忍的痛苦的情况；

(b) 可以考虑到人道主义局势并视作为制裁对象的国家是否遵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而定，定期对制裁作出调整；

(c) 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内规定，遇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可暂时中止制裁，以避免发生人道主义灾难；

(d) 保证人道主义援助能够畅通无阻、一视同仁地抵达作为制裁对象的国家、特别是潜在不稳定或最不发达的国家的人民；

(e) 不采取会使平民处境不能容忍地恶化、使作为制裁对象的国家的基础设施遭到摧毁的措施；

(f) 在拟订和执行制裁制度时更充分地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

(g) 在实行全面经济禁运时授权制裁委员会核可出口在作为制裁对象的国家生产的产品，以便其支付人道主义进口品，当然这种进口应受到严格的国际管制；

(h) 为了便于运送最基本的人道主义物资，免去将计划出口基本食品和药品事宜预先通知制裁委员会的要求，转而采用事后、即运送后通知的做法；

(i) 完全免除对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制裁限制，以不给它们在作为制裁对象的国家的工作造成困难；

(j) 尽量简化核准运送保障人民生活所必需的人道主义物品的程序，使药品和基本食品免于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制裁制度的规定；

(k) 在向冲突所有各方的所有各阶层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时严格遵守没有偏颇和不得有任何区别对待的原则。

“10. 这些想法和其他可能有的想法可以作为在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内拟订并商定一项关于制裁问题的备忘录、谅解或其他文件的基础。在编写这份文件时，不妨考虑到大会1996年12月17日不经表决通过的第51/208号决议的规定以及秘书长1996年8月30日的报告(A/51/317)内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可供秘书处采用的技术性程序指导准则和制订一种可评估第三国因执行制裁而实际

遭受的结果的办法的建议。编写这样一份文件可以更好地阐明制裁这一复杂的制度的内容和基本因素、加强实行这项制度的国际法基础。这可以极大地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及其各区域组织的活动。”

30. 提案国说,在编写这份文件时考虑到了一些基本因素:制裁制度的现状;制裁制度原先要达到的目标和它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制裁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相比所占的位置。提案国指出,20世纪共有116例实行制裁的情况,但只有其中的41例达到了预期的目标。1980年代之前的成功率在50%左右,1980年代之后约为25%。成功率下降的原因是制裁开始对平民发生毁灭性的影响,造成饥饿、贫穷和经济上的破坏。这种制裁也导致了对第三国的过份的不利经济影响。因此,实行制裁问题影响到了法律及政治和经济方面,其不利影响波及整个区域。因此,必须审查制裁制度运转不灵的原因,并建议纠正这种反常现象的补救行动。而且,还必须在已经实行制裁的情况中注入诸如工作文件第8段所提出的人道主义因素,以减轻人民的痛苦。

31. 一些发言者指出,订正工作文件内提出的问题是切实的问题,应得到认真的审议和支持。

32. 关于制裁问题,会上说,不应将制裁的目的视作是惩罚性的,制裁的用意是改变一国的行为。其目的永远应该是消除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应把制裁当作外交政策的常规手段来使用。而且,制裁应该有一个时间范围,一旦达到其预期目标便应予以解除。

33. 会上还强调指出,只有在解决争端的其他所有和平手段、包括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手段都已用完之后,才应把制裁当作最后手段来使用。只有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真正威胁的情况下才应采取制裁。在援引《宪章》第七章之前,应采用诸如《宪章》第三十九和第四十条内规定的临时办法。

34. 另有一些发言者则表示,迅速执行制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制裁是为了代替使用武力而用的。而且,制裁在许多情况下、如在南罗得西亚和南非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既然制裁不是惩罚性的,要规定采取制裁的时间范围便是不现实的。

35. 会上还指出,制裁问题已由上文提到的和平纲领问题工作组分组积极审议,并已通过了一项临时案文,其中的内容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内容基

本相同。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将是一种重复劳动。而且,如果由一个以上的小组进行审议,还有可能工作结果互不一致或互相矛盾。

36. 另一些代表则认为,宪章特别委员会正是讨论涉及《宪章》的法律问题的论坛,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许多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以由委员会作有效的讨论。和平纲领问题工作组分组是从政治角度、而不是以法律角度审议这一问题。对该分组通过的文件进行仔细的审查后还发现,有些问题与订正工作文件内的问题是相辅相成的。

37. 会上提出了一些与审议工作文件有关的程序性问题。会上指出,工作文件内并没有任何与《宪章》第五十条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对因此应在宪章委员会进行讨论还是应留给其他论坛审议的问题仍需作进一步讨论。还有人认为,提出工作文件的目的是通过订正采取制裁的起点来使这项工作规范化;这样做是有价值的,因为这最终会减轻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有人要求澄清工作文件采用的一些用语如“制裁”、“其他执行措施”和“强制性制裁”,因为这可能指不同程度的制裁。

38. 一些代表就工作文件的最终产品提出问题;一些代表建议将结果载入一项宣言;另一些代表则主张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

B.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与预防和解决危机与冲突机制的基本工作原则和标准的宣言草案

39. 在1997年1月28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题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与预防和解决危机与冲突机制的基本工作原则和标准的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⁹。在后来各次会议上就此交流了意见。

40. 提案国称,宣言草案的目标是制订一份宣言形式的联合国综合文件,内载由所有会员国议定的一套示范基本原则,以指导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和其他有关的活动。提案国认为,制订这些原则将为上述活动提供一个稳定和明确的规范基础,提高其合法性与效率,并便利所有会员国的有关活动而不影响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特权。宣言草案还是各国政府、议会、公众舆论和大众传媒有关联合国活动的一个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实践,以宣言形式定出有关的基本原则和

标准,并以一致意见加以通过,将是特别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又一重要贡献。

41. 提案国还称,联合国已落后一些区域组织,这些组织已通过了这方面的有关文书。联合国需要一份综合文书,载录有关其在预防和解决国家间和国家内冲突方面活动的一套原则与标准。宣言草案将包括在此领域的所有有关机制和诸如冲突的预防与和平解决、公正性、各方的同意和不使用武力等重要原则。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自然将加以强调。提案国知道联合国内的许多工作组正在处理此问题的个别方面,但也注意到这些工作组的工作主要是政治性和业务性的,而特别委员会是一个具有高深法律知识的机关,最适于处理此事项的法律方面,这正是拟议宣言的主题。

42. 几位发言人认为,现阶段不适于逐段审议宣言草案。对是否需要拟订这样一份宣言,以及对范围、性质与任务都差别很大的各种行动和机制适用一套原则的可行性也表示怀疑。对这种活动有无足够的法律基础也有争议。

43. 一些代表团说,需要澄清草案中使用的各种术语的含义,包括“机制”、“新的冲突”、“种族”和“宗教”冲突,还须解释国家内冲突与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提案国解释说,“新的冲突”的概念是指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国家内、种族间、意识形态、宗教和国家内与国家间的其他冲突。关于“机制”,提案国觉得,虽然“机制”一词在国际文件中并不少见,但也可用“机构”或“机制与机构”或其他适当的术语加以代替。

44.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宣言草案混合了各种性质的原则——业务性、政治性和法律性——并且该文件的目标和范围也未有加以充分解释。提案者说,宣言草案所打算处理的主要是《宪章》第六章内的问题以及在临时措施方面处理第七章内的问题。草案范围广泛的目的是要照顾到各种特派团的具体特性。

45. 一些代表团也指出,诸如业务原则等问题不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而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等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照提案者的意见,不可能同这些机构的工作重复,因为这些机构主要处理业务、政治、技术和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大会规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有关这个题目的法律问题。提案者还着重指出了宣言草案中针对法律问题的许多规

定,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2、3、6、7、12、13、17、19、20和21段。

46.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是一个切题、合乎实际和适时的提案,反映了关于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预防及其他有关业务的目的而巩固和发展适当的法律基础和程序的需要。照它们的意见,草案为这些业务提供了适当的总框架,其中含有一些诸如同意、不偏不倚和中立、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国家主权等各项原则的法律要素。

47. 有人提议,该提案的提案者或许可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1996年5月7日的报告(A/51/130)。提案者认为,该报告主要涉及到维持和平领域的业务和实际问题,只是非常简略地提到了有关的法律问题。提案国还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有的时候并不起草法律文书,而是请秘书处执行该项工作。

48. 有人提议,提案的范围还应该包含因为极端贫穷和发展不足所造成的冲突,以及因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地位和联合国特设和特别特派团等所引起的问题,而且应规定战争法适用于联合国行动。

49. 有人提议,提案者或许可参照本届会议的讨论编写其提案的修订本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审议,特别要指出那些值得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法律原则和问题。

50. 一些代表团对宣言草案若干段的实质内容表示了意见。

51. 关于第2段,有人怀疑是否有必要提到一些有关机制根据国际法的有效性,因为这类联合国的机制显然必须根据《宪章》行使职能。关于这类机制的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概念被认为太笼统,或许会因有关业务的性质和情况而引起各种问题,例如,关于联合国人员为自卫而开火的可能性。提案者表示,联合国业务根据国际法有效性的问题是切题的,因为关于这些业务的各种决定时常被一些国家批评为根据《宪章》没有足够依据,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也应该反映在这个文书内,因为违反这个原则可能导致冲突的加剧。照提案者的意见,根据现有的法律和实践,在遭受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以及对于旨在使它们不可能执行任务所从事的暴力行动作出反应的情况下,联合国人员为自卫诉诸使用武器没有被禁止。

52. 有人指出,不清楚第3段所指的是哪一类协定。提案国强调,应清楚表明《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决定和国际协定是该机制的任务的法律基础。安全理事会的其他行为或行动方式,例如其主席的声明,可能会就它们的法律性质和有效性

引起怀疑或争议。提案国准备更详细地澄清该段的内容,列出某些有关的协定和决定。

53. 有人对是否需要第7段提出了质疑。有人指出,虽然按照《联合国宪章》不能质疑区域安排的存在,但该段有关《宪章》第二十五条的内容引起了一些怀疑。在此方面,提案国强调,《宪章》第八章内的区域安排和机关的合法性远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有些区域结构不属于这一类安排。不能根据《宪章》第八章定为合法的那些结构的区域安排有可能会产生严重的法律和政治问题。

54. 关于第9段,有人指出,被形容为该机制展开作业的主要条件的征得有关各方同意的原则不适用于所有的情况,譬如《宪章》第四十条的“临时办法”的情况。

55. 关于可能通过各方的协定扩大机制的职能第12段,有人还要求提出澄清,尽管那样做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准。在此方面,提案国指出,由于会出现偏离各特派团最初任务和偏离其公正性的情况,对额外职能功能进行管制提出问题是非常适宜的。对于本身任务有别于政府间组织的人道主义组织所进行的相关活动,这个问题也是很重要的。但有关机制的额外职能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准,或得到委托采取这项行动任务的其他机关的核准,就如宣言草案第12段所规定的。

56. 为支持该宣言草案,有人进一步建议,该文书应把某些维持和平的“灰色地带”包括在内,例如违反停火、部分同意或一方同意、对维持和平人员采取敌对行为等。

57. 有人表示,应针对可能展开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和条件拟定出原则和规范:违反国际和平与安全、当达成停火时、当从东道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取得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同意时、牵涉到国家内部冲突的情况、和扩大或第二代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这些原则将成为《联合国宪章》新的一章的一部分。有人还建议,在部署之前应同冲突有关各方就部队协定的状况进行谈判,划分清楚各方的责任以及将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进行的活动。

58. 俄罗斯联邦还向工作组提出了以下题为“关于迫切需要拟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机制的宣言草案的重要性的一些看法”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82/L.89/Add.1),案文如下:

“1. 在特别委员会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过程中,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说明宣言草案的宗旨和必要性,尽可能以书面形式提出这方面的想法,以便协助特别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确定对此问题的立场。

“2. 为了积极响应这一要求,谨提出以下几点。

“3. 拟订宣言草案的基本宗旨是将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事务放在更加牢固的法规基础上,发展《联合国宪章》内的一系列一般性条款并使之具体化,考虑到联合国在半个多世纪的活动过程中在这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宣言》可以确认分布在联合国各种文件内的现行的原则和标准并将其汇集起来,总结和整理在维持和平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种特派团、手段和机制的运行方式,从而对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联合国的处理危机的潜力作出重大贡献。提议的宣言草案所涉的并不是某一种具体的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制,而是这种机制的总和(当然要保留其中每一种机制的特殊性),是编写在保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条件下这种机制的采用和运行基本原则和标准。

“4. 提供人员和资源为这些机制提供物质和技术保障的联合国会员国需要有这项《宣言》。各国必须想清楚建立机制的目的是什么、其成立原则和标准是什么、它们参加这种机制可能会有什么法律、政治、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影响、它们派出的人员的生命面临什么程度的危险等等。各国议会、政府和民间都在对这些问题作积极的讨论。《宣言》可以排除或尽量减少上述忧虑和批评意见。

“5. 《宣言》的规定可能有益于安全理事会拟订各项机制的任务规定和对其活动进行监督。当然,仍将全面保留安全理事会的自行决定权。

“6. 《宣言》可能还会对秘书处有实际意义,确保各机制的活动的规划、筹备和执行工作。

“7. 草案内的设想可能还会对大量的区域组织和结构有用,成为拟订其自己的采用区域维持和平机制和手段的规则和标准的独特的样板和标准。

“8. 《宣言》可以促进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提倡国

际法之逐渐发展的任务、使《宪章》适应国际关系发展的不断变化的条件、将《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具体化。

“9. 《宣言》可以对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向国际社会、各国议会和政府宣传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具有重大意义,从而减轻甚至排除常有的对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采取的步骤和行动的怀疑态度、有时甚至是否定态度。

C. 对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订正工作文件¹⁰的审议情况

59. 1997年1月28日在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上述标题的一份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93),其案文如下:

“按照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必须直接参与目前联合国进行的结构改革工作,这种改革工作正在因人们日益认识到有必要全面改革联合国的各主要机关而通过大会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深入谈判来进行。

“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其作业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和更加民主的必要性,以及所有主要机关的作用之间、尤其在大会的作用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之间达成《宪章》所设想的微妙平衡的必要性,都迫使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其所规定职责时必须承担某些具体工作。

“必须承担这些工作也是因为联合国组织的会员国数目增加、有必要根据联合国的普遍性充分实行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以及人们认识到联合国对会员国来说仍是可行的选择途径。

“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对目前人们在大会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行的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即从法律的角度,就改革进程所涉及的诸如下列根本性问题提供合法性分析:

-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
- 安全理事会相对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及会员国而言的工作方法。

“根据以上所述，，特别委员会应当从事下列工作：

(a) 通过进行具有法律性质的研究，促进执行《宪章》第四章，尤其是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条，即有关大会职权的条款；

(b) 参照改革的进程，研究在当前情况下，《宪章》第十二条所载关于大会对于安全理事会正在执行《宪章》所赋予之职责而审议的一项争端一般不得提出建议的规定是否有效；

(c) 确定安全理事会最终决定的议事规则应列入哪些要素；

(d) 找出和研拟选举联合国秘书长的方式，以使大会在该过程中不只是发挥形式上的作用；

(e) 研究安全理事会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案例，并就该章的适用问题提出建议；

(f) 考虑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评价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问题的大会第51/193号决议的重要意义。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可直接或通过设立一个特别附属机构来执行上述措施。”

60. 提案国指出，该订正文件并不意味着放弃其1992年原提案的构思。古巴在多个国际论坛上重申这些看法，而且这些构想并非为古巴所独有，许多其他会员国也持有和提出同样的看法。新提案的唯一目的就是从目前的角度，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规定任务和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审议特别委员会将承担的角色和任务。

61. 该订正提案所根据的前提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需要使现有的国际关系体系实现真正和有效的民主化，而且联合国的民主化同样是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必要条件。

62. 提案国指出，安全理事会的组织性质、组成与成员问题、行事方式及与联合国其他部分特别是大会的关系，都不应逃避改革进程。

63. 而且，《宪章》是联合国组织成立时国际形势的产物，人们对联合国内更大的不均衡和不公平现象的关切已导致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主张进行改革以期予以消除。改革进程必须包含安全理事会以及振兴大会发挥的作用。此外，特别委员会

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将被视为必要的,并将受到处理联合国改革事务的大会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欢迎。提案国强调,该提案的目的不是要重复大会其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作的努力。特别委员会可以通过对工作组已开始审议的问题进行法律分析来做出贡献,这不但不会与这些工作组的职权发生冲突,而且是切合时宜的行动。

64. 若干代表团虽然承认,该订正工作文件比以前的文件有所改进,但认为,这可能与已在审议同一问题的其他小组的工作发生不必要的重复,因为即使是法律分析也必然意味着要对具有政治性质的选择作出判断。因此,对特别委员会是否可为上述小组的工作做出及时而有益的贡献表示怀疑。

65. 有人指出,尽管工作文件的提议并非权限之外的事,但仍可视其为不妥,这是因为它可能对其他工作组的影响。有的代表对工作文件第二部分中的前提假设和对大会决议进行法律分析的可能性提出了进一步的疑问。

66. 有人还认为,假如关于改革的其他工作组确需要法律分析的话,它们就会已提出这种要求。至于认为特别委员会是一法律机构的意见,有的代表指出,尽管作为委员会成员的代表们具有法律背景,但他们是作为外交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

67. 有的代表还觉得,特别委员会完成其规定任务的时间期限,即定期的年会,对于向这种工作组提供及时协助来说并非最合适。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而且实际上是一项固定任务,不必与大会工作组的临时性任务挂钩。

68.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工作文件是一积极贡献,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和值得讨论。

69. 其他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的某些要素,如安全理事会的程序问题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包括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都是值得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一些代表团强调,关于安全理事会程序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及有关透明度的问题,是大会明确交付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

70. 有人表示,提案列举各点非常有用,与改革本组织的问题有关,应尽力予以实施。

71. 在订正提案所载,应由特别委员会执行的各项工作中,提案国特别指出了其中三项,即(b)、(e)和(f)项。

72.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同这个做法,并打算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就古巴初步

提议的这三项工作提出工作文件。

73. 其他代表团不同意上述做法。

74. 提案国强调,该工作文件决不是谋求妨碍其他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那些集中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工作组,它们至今未提出任何建议。提案最终目的不是立即修改《宪章》,而是促进改革进程,特别是改革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组成和各机关之间的关系的进程,从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力。提案国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就工作文件的某些特定部分进行研究,因为特别委员会有足够的授权,使它可以自由地审议它认为需要注意的任何问题。

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A. 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争端预防和早期解决处”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75. 在1997年1月31日工作组第6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介绍了一项订正提案(A/AC.182/L.96),工作组第6至第8次会议和特别委员会第219次会议审议了这项订正提案。订正提案内容如下:

“1. 把联合国的力量集中用来处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触即发的争端,这个想法大家现在已经接受,但是联合国还没有设立一种处理目前这么多危机的特别机制,上任秘书长虽然将秘书处改组,现在可以收集即将发生的危机的资料,但秘书处正在缩编,不可能为处理纷至沓来的新问题而扩充人手。

“2. 进行预防性活动需要一个新的但费用不高的机制。塞拉利昂希望,它的建议能满足这种需要。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¹¹中指出,预防性措施具有高度的成本效益,“战争总是带来人民痛苦和物质损失两方面的巨大牺牲,在战争爆发后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虽然比较小,但仍然十分巨大;同这两者比较,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所需的费用实在微不足道。”

“3. 这项建议不需要建立新的行政机构,只是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条设立一个小型的大会附属机关,比大会过去设立的许多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要小得多。

“4. 拟议的机制也许可以更准确地称为“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而不是“争端解决处”,因为有人反对后一个名称。该处的主要职能是,为防止局势恶化而需要加以监测时,在争端发生前或争端初期阶段协调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的活动。

“5. 这个机制由行政官员委员会或董事会组成,大会第六委员会的5个区域集团每个推选两名最适合从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工作的人选,第六委员会再从推选的10名候选人中选出它的5名成员。落选的5名候选人作为候补成员,替代因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从事某项活动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成员。每

位行政官员或董事的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由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调给联合国,他们的薪金继续由本国代表团支付。委员会将设在纽约,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为它安排秘书处服务。另一个办法是,可以象任何工作组那样,成立一个设有主席的5人委员会来履行该处的职能。委员会成员按上述办法选出。如果大多数国家代表团不接受“行政官员”一词,塞拉利昂代表团愿意接受任何合适的其他名称。

“6.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是对局势升级为全面争端特别关心的三个主要机关,为了使委员会同它们保持联系,将请它们任命个人代表,作为它们之间以及它们同委员会之间的联络人,交流资料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这样会避免工作重复,便利活动的协调。

“7. 每个区域集团负责人将把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的任何有关预防性活动通知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8.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是编制一份关于预防及解决争端和调解局势的专家(他们可以称为争端调停人、预防人或调解人)名册,这份名册中既有委员会自己收集的名单,也有会员国提出的名单。一个国家可以提名本国国民,也可以提名非常熟悉某一区域问题的别国知名人士。各国也可以自己提出关于这些专家的合适名称,不过塞拉利昂代表团倾向于使用调停人。

“9. 行政官员委员会通过外交途径、新闻媒体、学术界或非政府组织收到资料后,将与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协商,该部设有六个区域司(两个司主管非洲事务,两个司主管亚洲事务,并各有一个司主管美洲和欧洲事务),专门收集与预防性活动有关的资料,并加以分析,以确定联合国可以发挥有效预防作用的情况。如确定某一情况可能对和平构成威胁,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将与有关国家联系,并建议提供服务。如果任何当事方拒绝这种建议,该处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10.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有权请该处研究某一情况是否需要它们给予重视。大会和安理会主席以及秘书长派遣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将随时向他们通报每一案例的进展情况,并将他们所代表官员的意见和有关活动通知委员会。这三名官员将通过同样的渠道了解委员会和专家活动的正面或负面最终

结果。

“11. 有关国家也许希望该处私下和秘密给予援助,而不是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中提出问题。行政官员委员会与当事方协商后,将从专家(调停人)名册中选择适当人士来处理特定的问题;确定各种事实和当事方的看法,就愿意选择的方法——进一步协商、斡旋、调解或和解——与当事方协商,并告诉他们用何种最佳方式加以执行。

大会指出,预防性活动应酌情需要“慎思、保密、客观和透明”¹²。如果专家(调停人)遵守这些规定,就可能找到解决的办法。如果一种努力没有成功,监测情况的调停人将提议采用其他办法。只要有耐心、恒心和智慧,经过试用若干办法和提出可能解决的办法之后,就很有可能找到当事方认为相当公平的解决办法。

“12. 应该强调指出,塞拉利昂提议的实质内容是提供某种形式的第三方服务,向争端的当事方提供协助。提供的服务应该是自发和自愿的。应该由当事方决定他们是否愿意接受所提供的服务。

“13. 对提议设立的该处应给予至少三年的试验工作期,如果工作卓有成效,就将其改为常设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大会都保留随时修改该处任务规定或撤销该处的权力。

“14. 塞拉利昂代表团在本订正提议中力图顾及在联合国早先的讨论意见以及本委员会最近的辩论情况。如以往所述,塞拉利昂认为,这项提议并不是凭空虚构,而是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长的各项意见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为基础而拟订的,这将便于联合国有效地采取预防性措施,从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项提议的细节可以修改或改进,但是,塞拉利昂以及这项提议的其他支持者认为最重要的是,设立该处对联合国和全人类都是有益的。”

76. 提案国在介绍订正提案时说,塞拉利昂代表团1993年曾提出一项提案(A/48/398),1995年又对该提案提出注释(A/50/403),现在提出的是该提案的订正。其中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审议早先提案时所提的意见。

77. 提案国还指出,订正提案同原先的提案没有根本差别,尤其是基本概念保持

不变：即建立一个规模不大的新的有效机制，以便利用《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的种种办法。拟议的机制将在局势发展或争端的萌芽阶段协助各方解决问题，可以向各方提供解决困难的各种办法供他们选择，说服他们采用其中一种或多种办法，并且帮助他们处理在运用这些办法时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这项机制运作时大部分工作都将在纽约进行。

78. 提案国解释说，订正提案旨在提高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能力，而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性和价值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所确认的。这项订正提案应视为响应秘书长的号召，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提出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A/50/60-S/1995/1)，其中曾号召以新的方式加强预防性外交和联合国处理即将发生的危机的能力。订正提案的另一项目的是确保有效实施大会1988年12月5日第43/51号决议所附《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该《宣言》确认了大会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必须发挥的重要中作用。订正提案中设想的机制是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条成立一个辅助机关来加强大会在这方面有效发挥作用的能力。

79. 提案国认为，拟议的机制还旨在加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以及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间的合作，以便在预防争端和解决争端方面防止工作重复和合并使用资源。

80. 为了更好地反映拟议机制的性质，订正提案的标题改为“争端预防和早期解决处”。

81. 提案国强调并不坚持其提案的任何特定方面，而且欢迎提出改进意见。特别是，提案国不坚持拟议的机制应设一个管理委员会。

82. 有人问到订正提案与原先提案的关系，特别是订正提案是否取代早先的提案，还是早先的提案仍然有效，但须依照订正提案的内容作出订正。提案国解释说，早先的提案并未撤销，只是内容有所修订。因此，订正提案和早先的提案都应该审查。另外有人建议，提案国不妨提出一份格式与原提案相同的订正提案。

83.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设立一个新机制，以帮助更有效地进行预防性外交。必须详细审查拟议的机制，以确定该机制是否符合需求。为此，建议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以查明订正提案中有哪些构成部分具有价值并且可能达成一致。

84. 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步骤为时过早。只有在人们普遍同意需要设立新机制的时候,工作组才应着手审查订正提案的细节,但这一点迄今尚未达成协议。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目前已有足够的各种机制进行预防性外交,因此需要的不是更多机制,而是要更好地执行现有的机制。

85. 有人提到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预防性外交及建立和平问题小组目前进行的工作。有人问委员会是否应该处理该论坛也在讨论的问题。如果委员会要处理这种问题,那么两个机关之间是否应该紧密协调。有人质疑塞拉利昂在订正其提案时曾否考虑到另外那个论坛关于这个题目所做的工作。

86. 一些人对订正提案的实质内容和提案国提议设立的部门的必要性发表了意见。

87. 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新程序或机制应先征得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的同意,并应确认和适用自由选择手段的原则。有人担心订正提案没有充分注意这一点,特别是担心管理委员会未经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同意就从专家名册中擅自选定解决者。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拟议的机制的一个宝贵特点是该机制完全以当事各方的同意为基础。提案国也表示,提案主张管理委员会从名册中选定的每一个解决者都必须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

88. 有人认为,鉴于以往关于秘书长应大会要求和依照多边公约的规定制订的人员名单或名册的经验,“解决者”名单事实上可能没有任何实际用途。有人答复说,订正提案的好处是并非只规定订立另一个专家名单,而且还规定一个积极主动的机制,这个机制在主动与发生争议或争端的国家联系时将使用该名单。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拟议的机制的价值在于确保争端或局势的当事各方充分知悉解决困难的各种可能途径,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法律专门知识和有关其行动的咨询意见。也强调设想由拟议的机制发挥的调停作用的价值。有人问该机制是否会进而自行提出解决或调整一项争端或局势的条件。

89. 有人强调,提案的好处是为预防和及早解决争端设立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机制。管理委员会将由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组成,他们的薪金将继续由本国政府支付。因此,订正提案不会对会员国造成任何额外的财政负担。有人指出,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需要庞大的费用,相比之下,预防性外交是经济合算的。

90. 另一方面,有人怀疑管理委员会是否有用。有人问是否需要设立制度化或常设的机关,如果调解者名册或名单由秘书长维持,作为秘书长在必要时可以利用的资源,是不是更好。

91. 拟议机制的管理委员会与《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之间的关系使人关切。具体而言,有人担忧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会损害其中立性,从而损害拟议机制的效用。

92. 与此同时,如果设立管理委员会,不知各国政府是否愿意支付其委员会代表的薪金,因为这些代表从事的工作对其各自国家一般并无任何直接、即时和显而易见的好处。还有人要求澄清,由谁来负担特派团的费用和该机制解决争端时不可避免的支出。

93. 会议就拟议机制的保密性交换了意见,保密这个特点对于成功开展预防性外交极为重要。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代表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参加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会损害这种机密性,提议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可能也会导致泄密。

94.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订正提案的另一个优点是有助于提高本组织察觉冲突的能力。不过,对于建议该机制利用的资料来源,有人表示担心。具体而言,担心该机制利用非官方资料来源会招致偏袒一方的指控,并会损害对联合国机构工作至关重要的信任气氛。还有人担忧,该机制会被视为干涉,特别是涉及国家内部的局势时。有人认为,该机制应限制自己只利用官方渠道提供的资料。在这方面,还有人担心该机制会过于依赖秘书处政治事务部。

95. 拟议机制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政治机关的关系也是讨论的议题。

96. 关于安全理事会,有人觉得安全理事会和拟议机制的作用也许有重复之处。还有人怀疑拟议机制的各种特点是否符合《宪章》有关安全理事会如何发挥职能的具体规定。特别是,有人怀疑该机制是否符合《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规定。有人答复说,该责任性质只是主要责任,而不是独有的责任。还有人认为,不可能接受安全理事会对进行预防性外交承担独有或主要责任的说法,因为预防性外交是联合国活动中正在演变的领域,各机构的作用尚未明确划分或具体承担。有人回顾,《宪章》第四章在和平解决

争端和局势的调整方面赋予大会重要作用,拟议机制是打算成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

97. 关于大会,提出的问题是,针对某一争端或局势,大会是否可与拟议机制同时采取行动。还有人问,拟议机制是否会把未能解决争端或局势的情况通知大会,以便大会采取行动。有人请求澄清大会究竟如何监督拟议机制的运作,如何确保该机制向大会负责。

98. 人们还讨论了拟议机制与秘书长之间的关系。有人问,针对某一争端或局势,秘书长是否可与拟议机制同时采取行动。有人担心该机制和秘书长的作用会有重复,因而会妨碍秘书长开展预防性外交。对此,有人认为,让秘书长履行设想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能也许是可取的。这不仅可以避免该机制和秘书长的职能重复,而且还能避免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重复。

99. 有人就区域组织与拟议机制的关系发了言。有人担心,拟议机制与《宪章》第八章,具体说是与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的职能会有重复。一些代表团认为,处于发展早期阶段争端的解决和局势的调整最好交给区域组织,以免联合国负担过重。在这方面,有人提到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内所设立的争端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

100. 有人请求澄清拟议机制据称将发挥的协调作用,并澄清该机制与《宪章》第三十三条之间的关系和可能发生的抵触。一些代表团说,有必要澄清该机制所要解决的争端或局势的具体性质。如果没有这种法律上十分重要的资料,便不可能对订正提案表态。提案国答复说,打算使该机制能够处理所有争端或局势。

B. 审议危地马拉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可能修正
《国际法院规约》使法院对于争议事项的管辖
扩大到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

101. 在1997年2月3日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团介绍了以上述标题提出的A/AC.182/L.95/Rev.1号工作文件,其案文如下:

“A.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改拟为：

‘一、只有国家，和在第三十六A条和第三十六B条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或由国家组成和由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的多边条约设立的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得在法院成为诉讼当事国。’

“B. 增加一条第三十六A条，案文如下：

‘第三十六A条

‘一、法院有权处理国际组织成员国一方与该组织一方之间的一切争端，如：

(a) 该组织的组织法给予法院此种管辖权，且争端为组织法有关条款所规定的争端类别；或

(b) 该组织全部或部分成员国在一项条约中给予法院此种管辖权，争端当事国为条约缔约国，争端为条约有关条款所规定的争端类别，且该组织事前声明接受该条约给予法院关于争端的管辖权；或

(c) 争端当事国一方和该组织一方通过特别协定，同意将争端提交法院。

‘二、第三十六条第四项适用于本条第一项(b)款所述声明。

‘三、就联合国而言，应以一项大会决定的形式，表示接受本条第一项(b)款所述法院管辖权。

‘四、关于法院按照本条规定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院裁决。’

“C. 增加一条第36B条，案文如下：

‘第三十六B条

‘一、法院有权按照争端双方缔结的特别协定的规定，处理国家一方与其成员并非这些国家的国际组织一方之间的一切争端。

‘二、关于法院按本条规定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院裁决。’

“D. 增加一条第三十六C条款文如下：

“ 第三十六C条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均不适用于第三十六A条或第三十六B条所述的任何情况。’

“E. 在第四十条增加一款第三A款，案文如下：

‘三A. 第三十六A条第一项(a)和(b)款所述的任何案件，均应以请求书送达书记官长并应叙明争端事由及所涉当事方，提交法院。’

“F.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除提及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外，应提及第三十六A条和第三十六B条。

“G. 在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中，在‘国家’二字后加添‘或法院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对其开放的国际组织’。”

102. 提案国在介绍该工作文件时回顾说，在特别委员会1992年会议期间进行的广泛辩论中，未能就授权秘书长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的想法达成共识。提案国指出，早就有人主张将法院在争议性诉讼中的管辖权扩大到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主张进行这一改革的主要论点是，政府间组织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开展涉及各国及其政府的广泛活动。经指出，1971年秘书长就法院的作用进行调查(A/8382)时，十六个国家就已主张进行这项改革。此外，还有人指出，大会曾通过1993年12月9日第48/36号、1994年12月9日第49/58号、1995年12月11日第50/52号和1996年12月17日第51/209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加强法院作用的建议。

103. 提案国表示倾向于在具体条件下将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所有政府间组织。另一种可能性是，只将法院的管辖扩大到与联合国系统有联系的组织。提议的第三十六A条和第三十六B条提出了扩大法院管辖权的条件。有人强调，提议的条文绝无

意规避按《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交存的任择条款声明所要求的同意。一个或数个有关国家与有关国际组织须订立特别协定,法院才能对争端有管辖权。

104. 已就该提案交换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没有谈到法院一再表示的愿望,即更多的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

105. 一些代表认为,该提案涉及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复杂程序,而在此问题上并无共识。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有必要修改有关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

106.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提问题的许多实质是有道理的,但是,支持还是反对该提案,只能留待特别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决定。

107. 有人认为,该提案是否有用尚存疑问,因为目前似乎没有人要求作出提议的改变。有人说,该提案试图将法院的管辖扩大到通过其它机制、特别是仲裁,已可圆满解决的案件,审议中的提案似乎不可能产生比那些方法优越的任何好处。有人指出,实际上,法院院长最近表示,法院备审案件的工作已很繁重。

108. 一些代表团希望确切了解危地马拉提案内的“国际组织”的意思。修正案可造成的情况是,缺乏重要意义的案件也会被提到国际法院。

109. 有人对法院可能必须解决何种争端和适用何种法律提出疑问。有人认为,在国际组织已有自己的程序来处理该提案所涉的争端时,管辖权可能重叠。有人还说,并非所有政府间组织都具备国际法人资格,使它们能在法院具申诉地位。

110. 从程序上看,有人表示关切究竟联合国哪个主管机关要表示联合国同意受法院裁决的约束,而且在这类案件中由谁代表联合国出庭也不明确。有人对法院是否有权解释《联合国宪章》条款提出了疑问。

111. 有人还提出国际组织在执行法院裁决方面的困难,指出必须充分考虑到该提案对于并非案件当事方,却受法院裁决所约束的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非国家实体,关于这一点也有人提出了问题。还有人提出由谁承担法院判决的财政后果的问题。指出的是,如果联合国本身若为案件当事方,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可能被要求作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法院判决,则这种情形也可能出现困难。

112. 针对提出的意见,提案国除其他外指出,必须根据法院今后的工作量来审议

提案,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可能引起的案件,或许可从《联合国法律年鉴》找到例子。一些国际金融组织的组成文书已建立处理这类案件的机制。指出的是,国际法适用于该提案所涉的任何争端。

113. 提案国认为,确定由哪个机关来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并代表有关组织采取行动一事,可参照有关组织各自的内部规则来解决。提案国还指出,在国际法院的咨询程序中,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出庭。此外,指出的是,例如涉及解释或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案件,可从法院获得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关于法院解释《联合国宪章》的权力,提案国指出,国际法院已经解释过《宪章》第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114. 关于非诉讼方国家可能受法院判决约束的问题,提案国指出,法院审理的一些案件已出现这种情况,特别是关于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案件,因为并非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关于若干国际组织包括非国家实体的问题,提案国认为这并不影响只打算把国家和国际组织作为法院管辖对象的事实。有关国际组织将必须承担法院扩大管辖权后所作判决涉及的财政后果,这正是诉诸仲裁时出现的情况。

C. 审议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97),作为危地马拉提交的题为“修正《国际法规约》使其管辖权扩大至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的工作文件(A/AC.182/L.95/Rev.1)的备选草案

115. 在1997年2月5日工作组第11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介绍了以上文标题提出的A/AC.182/L.97号工作文件,其案文如下:

“国际法院规约

“第三十四条

“一、国家和经其基本章程授权的公共国际团体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方。

“二、法院得依其规则,请求公共国际团体供给关于正在审理案件之情

报。该项团体自动供给之情报，法院应接受之。

“三、法院于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国际团体之组织约章，或依该项约章所缔结之国际协约，发生解释问题时，书记官长应通知有关公共国际团体并向其递送所有书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第三十五条

“一、法院受理本规约各当事国和经其基本章程授权的公共国际团体之诉讼。

“二、法院受理其他各国诉讼之条件，除现行条约另有特别规定外，由安全理事会定之，但无论如何，此项条件不得使当事国在法院处于不平等地位。

“三、非联合国会员国或公共国际团体为案件之当事国时，其应担负法院费用之数目由法院定之。如该国业已分担法院经费之一部，本项规定不适用之。

“第三十六条

“一、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二、本规约各当事国和经其基本章程授权的公共国际团体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

（子）条约之解释；

（丑）国际法之任何问题；

（寅）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

（卯）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三、上述声明，得无条件为之，或以数个或特定之国家或公共国际团体间彼此拘束为条件，或以一定之期间为条件。

“四、此项声明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其将副本分送本规约各当事国、已经交存此项声明的公共国际团体及法院书记官长。

“五、曾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就本规约当事国间而言,在该项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前并依其条款,应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接受。

“六、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第四十条

“三、书记官长并应经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及有权在法院出庭其他之国家和公共国际团体。

“联合国宪章

“第九十六条之二

联合国及其各种专门机关得随时经大会授权成为国际法院诉讼当事方,并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方式接受法院管辖。”

116. 提案国在介绍该工作文件时,强调代表团对危地马拉关于该议题的提案(见上文第101段)极感兴趣。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出的案文所涉的问题与危地马拉的提案相同,只对《国际法院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提出绝对必要的修改以达到提案的目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保留这一事项。

五、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议

117. 1997年2月3日和4日,特别委员会第8和第9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议。

118. 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报告(A/50/1011)所载的各国的多数答复表明,支持撤销托管理事会,它们认为托管理事会已经完成了使命。如1993年秘书长所提议撤销托管理事会是适时的,而且与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一致。因此,应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对《宪章》进行修正,删除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条款。它们认为,采取这种步骤与修正《宪章》、删除“敌国”条款的决定相似。有人认为,应该将这项技术性法律工作同在《宪章》中增添新实体所需采取的步骤视为不同的法律问题,并应可以在不妨害这些步骤的情况下展开工作。应开始进行这项工作,以确保删除有关托管理事会的规定的问题得以同其他修宪提案同时获得审议。还有人认为,撤销托管理事会应该是整个改革联合国的进程的一部分。另还指出的是,第六委员会的讨论过程反映了不同的意见。

119. 还有人提到马耳他提出的把托管理事会改变为全球公域或人类共同遗产协调机构的提议。一些代表团对此提议表示赞同,认为值得详加审议。但也有人指出,应先在政治论坛对该提议进行进一步的讨论,然后才能采取法律步骤,对《宪章》进行这样的修正。

120. 其他发言者对撤销托管理事会的提议持保留态度。他们认为,撤销托管理事会是不成熟的做法。一些代表团指出,托管理事会尚未完成使命,特别是在《宪章》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寅)款下的职能。另一些代表团说,既然托管理事会目前不举行任何会议,没有工作人员,也不需要本组织的资源,因此,根本没有这样做的紧迫需要。一些代表团指出,撤销托管理事会的提议还牵涉到对《宪章》进行修正。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任务,会导致《宪章》目前的结构出现不平衡。另外有人指出,改组托管理事会也涉及修宪问题。

121. 关于马耳他提出的把托管理事会改为全球公域或人类共同遗产协调机构的提议,有人表示,这种转变会造成与其他机构,例如国际海底管理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重复。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联合国系统内莫非没

有更适当的机关可履行全球公域协调机构的任务。还有人指出,撤销托管理事会只能以修正《宪章》条款的方式进行,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机构可以自动承担另一职能。

122. 各代表团强调,托管理事会前途问题引起各种不同意见,必须有更多时间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然后才能作出决定。

六、确定新题目，向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活力的
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特别委员会与处
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

A. 关于确定新题目的建议

123. 关于确定新题目供特别委员会今后审议一事，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应该参与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法院设立五十年之后，现在应该可以审查切实可行的途径和方法，以加强法院，并提高其协助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的能力。这样的审查可以把重点放在如何改进法院运作的实际事项，但不需修订《宪章》或《规约》。考虑到这个问题没有列入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议程，特别委员会可以是进行这样的审查的适当机关。

124. 墨西哥代表团解释说，近年来向法院提交的案件比以往多，而且今后可能会保持这一趋势。这样的审查绝非旨在削弱法院权威或独立性，而是可以具体查明削弱其有效完成任务的能力的各个方面，从而为其提供工具，使其能够更加迅速有效地审理更多的案件。

125. 关于应遵循的程序，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由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请各国和国际法院发表意见，说明提高法院实际效率的可能途径以及法院工作量增加对精简法院程序的影响。随后，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可以在充分着重法院的权力和独立的情况下讨论加强法院的切实可行的方式。提议将这个问题列入特别委员会未来的议程。

126. 一些代表团发表意见，表示赞成墨西哥的上述建议。虽然一些代表团赞成只请法院发表评论意见，但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应该同时请法院和会员国发表评论意见。在这方面，记得法院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大会在审议关于审查法院作用的项目时也是同时请法院和会员国表示意见。这次审查结果导致通过1974年11月12日大会第3232(XXIX)号决议。

127. 一些代表团明确表示，主要问题是，法院需要比目前更多的资源，以便在符合现行规则的情况下履行其任务。

128. 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该谨慎,不要插手可能被认为属于法院内部运作或微观管理的领域。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认为,在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之前,应该进一步澄清和详细讨论墨西哥的建议。

129.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提案唯一目的是审议采取精简程序的实际办法,以协助法院应付其不断增加的工作量。提案并无干预法院内部行政之意,因法院的权力和独立必须充分加以维护。

130. 在了解到建议不涉及对《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作出任何修改的情况下,委员会建议大会请各会员国及《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对法院审理案件数量增加,以致影响其运作的问题作出评论和提出意见。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国际法院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就此问题作出评论。

B. 关于向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活力的
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以及特别委员
会和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
之间进行协调的建议

131. 关于大会第51/209号决议第5段,一些代表团建议,作为按照委员会职权行事的有效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应与处理联合国改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主席(例如大会主席以及其他有关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联系,或向他们发一封信,转递特别委员会工作议程及其通过的建议,并说明委员会愿意协助他们的工作。有人认为应根据大会第51/209号决议第5段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审查这个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评论这个问题。

132. 其他代表团反对这样的建议,并指出,这样做不符合于委员会的任务,因为委员会的任务是仅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报告,而且这还会干涉联合国其他机构,因为其他机构随时可自由邀请委员会协助其工作。

C. 审议葡萄牙提出的题为“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

133. 葡萄牙代表在1997年1月29日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92)。1997年2月3日在第8次会议上,该代表介绍了这份工作文件的订正版

(A/AC.182/L.92/Rev.1),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题为“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的附件二第42段,该附件已被收录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五,

“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日益繁重,

“考虑到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都应当有各区域集团的代表,

“1. 决定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2. 决定此项修改应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起生效。”

134. 在介绍工作文件时,提案国解释其建议的部分动机是由于切合实际的理由。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5)第一〇三条原本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副主席二人,主席一人和报告员一人。由于主要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这项规则已引起一些问题,特别是在主席团成员缺席的情况下选出第三名副主席将有可能更好地处理到那种情况。

135. 提案国也解释该建议背后是有公平问题的考虑。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每个主要委员会共有四名主席团成员。根据第一〇三条并按照既定作法,这些成员每一位都是从每个主要区域集团推出的。由于联合国中有五个主要区域集团,因此难免在每个主要委员会中有一个区域集团没有代表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因而该集团的意见就未直接反映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讨论中。这个缺失可因选出由尚无代表的区域集团推举的第三名副主席而获得弥补。

136. 也有人提到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的特别和特设委员会之间的差别,根据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每个主要委员会都只有两名副主席,而每个特别和特设委员会典型地都有三名。

137. 大会本身在通过其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决议时已承认需要增加副主席的数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根据大会1970年11月9日第2632(XXV)号决议设立的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那些结论第42段建议大会它的附属机构应考虑在可能范围内任命副主席三人,以确保其主席团成员的代表性。

第2837(XXVI)号决议将那些结论附在大会议事规则后面,成为附件五。

138. 工作组第3次至第5次会议讨论了葡萄牙的建议。根据一些要求作出澄清的请求和一些提出的建议,提案指出“区域集团”一词与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内“区域”一词的意义相同。提案不反对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倡议。此外,提案国主张采用“副主席”(Vice-Chairpersons)一词,这不仅是为了与议事规则其他规定保持一致而提议的。所有发言讨论的代表团都对决议草案内容给予正面评价。提案国提出的支持理由也广获同意。有些代表团特别指出该建议将有助于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也有人提到该建议将实际有助于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也有人提到未正式隶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国家的问题。

139. 经讨论后,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并通过载于止文第133段的决议草案。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7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第42段。

³ 《同上》。第128段。

⁴ 《同上》。第56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0/33),第56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第65段。

⁷ WGAP/96/2。

⁸ A/50/60-S/1995/1,第66至67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第128段。

¹⁰ 工作文件的前一稿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0/33),第47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第411段。

¹² 大会第47/120 A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

- - - - -